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佳靜

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度重訴字第1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